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合 併 政 策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1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1~17	四、~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17~20	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0~21	十、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21~23	十、
(十一) 其 他	23	十、
(十二)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4	十、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454,705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8%；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60,641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8%；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為 153,687 仟元及 30,265 仟元，佔該期合併總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之 15%及 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如 陽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909,411	7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586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4,442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	1,68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9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20,668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	216,098	9	2170	應付費用	94,77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895	-	2263	遞延收入	88,26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4,640</u>	<u>91</u>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497,568	20
	固定資產(附註六)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895	-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7,441</u>	<u>30</u>
1521	房屋及建築	25,736	1	2XXX	負債合計	<u>737,441</u>	<u>30</u>
1544	電腦設備	108,348	4		股東權益(附註八)		
1561	辦公設備	10,052	1		股 本		
1631	租賃改良	5,46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4,787	35
15X1	小 計	149,598	6	3140	預收股本	8,469	-
15X9	減：累計折舊	(55,968)	(2)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93,630</u>	<u>4</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320	13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16	-
1730	特許權	<u>24,177</u>	<u>1</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85	9
1800	出租資產	49,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002	17
1820	存出保證金	4,68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39,77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
1888	其 他	5,094	-	3510	庫藏股票	(103,749)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8,871</u>	<u>4</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33,877</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71,31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71,3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	\$ 1,002,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u>45,880</u>	<u>4</u>
5910	營業毛利	956,168	96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	<u>520,018</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436,150</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五)	28,703	3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	<u>4,86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56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五)	14,43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74	-
757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2,64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6,782	1
7880	什項支出	<u>6,56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44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38,273	44
8110	所得稅費用	<u>24,071</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14,202</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4,202	41
9602	少數股權	-	-
		<u>\$ 414,202</u>	<u>41</u>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1</u>	<u>\$ 4.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9</u>	<u>\$ 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4,202
折舊費用	15,44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261
各項攤銷	25,4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782
處分投資損失	14,4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63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366)
其他流動資產	1,521
預付退休金	(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35)
應付所得稅	18,546
應付費用	27,416
其他應付款項	3,492
遞延收入	7,172
其他流動負債	4,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5,567
購置固定資產	(5,7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遞延費用增加	(1,382)
無形資產增加	(7,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3,74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5,08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u>8,60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063)</u>
匯率影響數	<u>9,53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1,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8,1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9,4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6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40,224</u>
分配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	\$ 6,305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u>(6,305)</u>
支付現金	<u>\$ -</u>
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478,919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及紅利	<u>(478,91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一)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

(二) 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四)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分別持有合併後之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 50% 之股權。

(五)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31,63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1,24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7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2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1,886
銀行定期存款	232,13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535,462
國庫券	149,720
	<u>\$ 1,909,41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 74,442</u>

中華網龍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台幣計價連動債券	<u>\$ 74,442</u>

相關之投資金額及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投 資 標 的	契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期 間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90,000 仟元	8%	98 年 3 月

依連動債券之發行條件，發行公司得依特定條件提前贖回連動債券，中華網龍公司則於閉鎖期三個月內不得贖回。若連動標的皆未曾低於下限價，則於到期日領回百分之一百原始投資金額；若任一連動標的曾低於下限價，且於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進場價之百分之五十九，則發行人依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與該連動標的進場價之比例進行結清。

中華網龍公司所持有之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於九十七年七月底業已到期。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其所產生之淨損失計 14,433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之利息收入及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6,217 仟元及 6,782 仟元。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5,944	\$ 130,389	\$ 9,665	\$ 5,462	\$ 171,460	
本期增加	-	5,427	367	-	5,794	
本期處分	-	(28,153)	(12)	-	(28,165)	
換算調整數	(208)	685	32	-	509	
期末餘額	25,736	108,348	10,052	5,462	149,598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93	55,300	6,127	4,285	67,805	
折舊費用	600	13,374	953	518	15,445	
本期處分	-	(27,610)	(6)	-	(27,616)	
換算調整數	5	310	19	-	334	
期末餘額	2,698	41,374	7,093	4,803	55,968	
期末淨額	\$ 23,038	\$ 66,974	\$ 2,959	\$ 659	\$ 93,630	

七、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 426,374
應付員工紅利	52,545
應付董監事酬勞	6,305
應付營業稅	10,491
其 他	1,853
	<u>\$ 497,568</u>

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814,453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員工認股權行使 110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40,224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54,787 仟元，分為 85,479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七年前三季中華網龍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 683 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 8,469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員工認股權證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88	\$ 57.67
本期執行	(11)	12.40
期末流通在外	3,577	
期末可行使	777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54.28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94.08.19	\$ 10.00	1,527	2.88	\$ 10.00	777	\$ 10.00
96.10.05	88.10	2,000	5.01	88.10	-	-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中華網龍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給 與 日		淨 利 及 每 股 盈 餘
		94.08.19	96.10.05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0%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44%	89.09%	
	股 利 率	0.50%	32.93%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14,202
	擬制淨利			392,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4.91
	擬制每股盈餘			4.65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4.79
	擬制每股盈餘			4.54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之 8%及 1.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時，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中華網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327	\$ -
現金股利	426,374	5.30
股票股利	40,224	0.50
員工紅利－現金	52,545	-
董監事酬勞	6,305	-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63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86 元。

有關中華網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u>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5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470
期末餘額	<u>\$ 14,047</u>

(八) 庫藏股票

九十七年前三季，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七 本 期 減 少	年 前 三 季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u>	<u>1,137</u>	<u>1,000</u>	<u>1,137</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103,749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 每股盈餘

	九 金 稅	十 前	七 額 後	年 分 (仟股)	前 母 (仟股)	三 每股盈餘(元)	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1,746		\$ 414,202		84,420	\$ 5.11	\$ 4.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93			
員工分紅	-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1,746</u>		<u>\$ 414,202</u>		<u>86,523</u>	<u>\$ 4.99</u>	<u>\$ 4.79</u>	

十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樂堂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七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為 585,756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另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為 15,000 仟元。

又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707	-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3,345	-
	<u>\$ 9,052</u>	-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七年前三季應收取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權利金收入為 5,707 仟元 (人民幣 1,284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GAMER CO., LTD. 於九十六年度與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七年前三季已收取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之權利金收入為 3,345 仟元 (美金 108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 進 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u>\$ 2,181</u>	<u>7</u>

中華網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為 4,53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945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226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計 1,938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廣告費

	九十七年前三季
智冠科技公司	\$ 2,321
智樂堂公司	2,190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380
	<u>\$ 4,891</u>

6. 租金收入

遊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之租金收入為 1,440 仟元（人民幣 32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7. 其他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計 155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u>\$ 216,098</u>	<u>100</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u>\$ 1,682</u>	<u>100</u>

士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 4,302
九十八年	16,906
九十九年	5,602
	<u>\$ 26,810</u>

(二)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須補繳稅款分別為 11,184 仟元、66,360 仟

元及 1,715 仟元，另九十四年度則經核定剔除申報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計 56,169 仟元，即減少可抵減稅額 16,851 仟元，惟中華網龍公司對上述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九十、九十一、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確定，且中華網龍公司亦樂觀判斷可獲勝訴，故亦未為此估列所得稅負債。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9,411	\$ 1,909,4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94	40,7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6,098	216,098
存出保證金	4,683	4,683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86	24,58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82	1,682
應付費用	94,778	94,778
其他應付款項	495,715	495,71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879	4,87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42	74,44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909,4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0,7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16,098
存出保證金	-	4,683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586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682
應付費用	-	94,778
其他應付款項	-	495,71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4,87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442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6,782 仟元（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76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55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新台幣計價之連動債券，因受市場價格或指數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惟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

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其 他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7,6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權利金費用	7,6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